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11252024YG00114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

用地单位	柳林县嘉远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柳林县清河文化中心地下工程建设
批准用地机关	柳林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柳政土让【2024】2号
用地位置	原燎原广场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：1.5186公顷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≤15185.5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MD-1-1号宗地(地下)宗地位置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